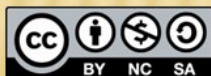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2 單元：法系的區別

法學入門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
助理教授 林明昕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 創用 CC
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
版授權釋出】

法系的區別

- ▮ 大陸法系
 - ▮ 德、法…等國
- ▮ 英大法系
 - ▮ 英、美…等國
- ▮ 其他法系



大陸法系的特色

▮ 重視成文法

▮ 強調公、私法之區別

法規的形式面觀察（一）

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



- ➡ 以「條」為單位，並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。
- ➡ 每條條文之內容得再分為「項」、「款」、「目」；而目再細分者，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 1、2、3。
- ➡ 法規之條文較多時，得劃分為「第某編」、「第某章」、「第某節」、「第某款」、「第某目」。
- ➡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；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版權聲明

作品	授權條件	作者 / 來源
		Designswan 本作品轉載自 (http://www.designswan.com/archives/3d-office-assets-icons.html)，瀏覽日期 2011/12/29，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0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合理使用。